

3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5.1030315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1.84010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2.880320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3.940311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4.1011201 日第 6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5.1030315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 1 章總則**第 01 條()**

本簡則依建築師法第卅六條第八款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促進會員遵守有關法規、本會章程及其他規定,並維護會員權益,維持執業秩序,提高專業水準、發揚敬業精神為宗旨。

第 03 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 2 章任務**第 04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會員遵守有關規定及本會章程。
- 二、 調查及糾舉審議經檢舉或發現違反有關法規規定、本會章程及其他違紀事項。
- 三、 保障本會及會員名譽及其權益。
- 四、 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 五、 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指派事項。

第 3 章組織及職權**第 05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中廣徵遴選提經**理事會**選聘之。

第 06 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敦聘顧問一至三人,上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提經**理事會**選聘之。

第 07 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顧問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但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 08 條()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職員調兼之。

第 09 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視作自動辭職,出缺即報請**理事會**另聘之。

第 10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調查及糾察理事會交辦之會員違紀事項。
- 二、 調查及糾察被檢舉會員之違紀事項。
- 三、 負責會籍清查事項。
- 四、 調查第四條各項糾舉事項。
- 五、 委員如因調查需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及會員借卷並得進入工地查證之。
- 六、 辦理理事會指派之專案任務事項。

第 4 章會議**第 11 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 12 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第 13 條()

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如為同票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 14 條()

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由**理事長**決行之。

第 5 章經費**第 15 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 16 條()

本委員會得由理事會編列基金作為調查違反風紀並促進會員遵守有關法規及章程等之經費。

第 6 章附則**第 17 條()**

委員會依法另訂**風紀維持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遵行之。

第 18 條()

本簡則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